

甲方合同编号: QFZX2021043

乙方合同编号: ZS12102650

福田非公党委党建经费专项审计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非公党委党建经费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 深圳 福田

甲方合同编号：QFZX2021043

乙方合同编号：ZS12102650

福田非公党委党建经费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盛大厦 B 座 2507、08 室

法定代表人：崔小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 2019-2021 年 7 月党建经费、党费专项审计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

(1) 审计福田区非公党委 2019 年 4 月-2021 年 7 月党费使用情况；

(2) 审计 2019 年 4 月-2021 年 7 月非公党委党费及党建业务费下拨给各级党组织的经费情况使用情况，包括党支部补贴、党员活动经费、千项实事示范项目党建支持经费、党费返还、主题教育党费经费、区级示范企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3) 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4) 在审计期间提供咨询服务；

(4) 装订 2019 年-2020 年非公党委党费会计凭证。

3、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须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提供。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成立审计小组，对 2019 年 4 月-2021 年 7 月期间，福田区非公党委党费使用情况以及非公党委党费、党建业务费下拨给各级党组织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其中党支部补贴、千项实事示范项目党建支持经费，需根据基层党组织累计申请使用经费情况及实际情况，采用现场审计或线上审计的方式开展；其他经费项目需到非公党委现场进行审计；

2. 审计期间，每周形成工作周报并汇报至非公党委；

3. 审计期间，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4. 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需提供经三级复核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5. 装订 2019 年-2020 年非公党委党费会计凭证。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人民币
（¥110,000 元）。

2、乙方开户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银行帐号：69718131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在☐内划“√”）。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叁万叁仟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3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费柒万柒仟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70%）。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对查验。验收标准如下：

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遵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组成员均有会计或审计方面的专业资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不存私舞弊；
2.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并提交 2019 年-2021 年 7 月党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各一份，需包含审计整体情况、所有被审计单位存在的审计问题及对应的整改建议等内容；
3. 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能够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的

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党建经费、党费的使用情况，并对查出的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

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

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及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

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种类的正式发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

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电话：0755-83295805

传真：0755-83295331

日期：2021年9月14日